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8-0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由李庆萍董事长主持,本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李庆萍、朱皋鸣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黄芳董事因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亚龙”)股权,与本议案中变更给予上海亚龙授信条件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本议案中该项表决。

(一)变更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下属关联方企业上海亚龙授信条件

本项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给予中信集团下属其他关联方企业新增17亿元人民币授信

本项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随着本行业务协同工作的深入推进,各业务条线、分行对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授信业务需求不断增加。为在合规的基础上支持业务发展,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变更给予上海亚龙授信条件及给予中信集团下属其他关联方企业新增关联授信额度17亿元人民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变更给予上海亚龙授信条件及给予中信集团下属其他关联方企业新增17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纳入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授信额度上限统一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下属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见附件1。

本行独立董事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见附件2。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金根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陆金根先生为本行业务总监,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此项任职资格时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关于聘任陆金根先生为本行业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3。陆金根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4。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1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李庆萍、孙德顺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5。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附件1:

中信集团下属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信集团下属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80%,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0%,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600号7楼01-04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波。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五金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46.74亿元,由于公司负责的黄浦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尚未产生实质性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0.04亿元。

2.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4.8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A座写字楼3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强。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界定与重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及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235.61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3.94亿元,净利润1.76亿元。

3.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8.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法人代表人为张云亭。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465.31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89亿元,净利润3.77亿元。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变更给予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信条件,并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新增额度为17亿元人民币的关联授信,纳入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授信额度上限统一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中信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

2018年2月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陆金根先生担任业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现就中信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陆金根先生担任中信银行业务总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董事会聘任陆金根先生担任中信银行业务总监,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时就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

2018年2月

附件4:

陆金根先生简历

陆金根先生,1969年6月出生,现任中信银行(简称“本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陆金根先生自2016年9月起担任本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此前,陆金根先生于2012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长沙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在本行昆明分行工作,历任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1999年1月至2006年5月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工作,历任公司信贷处副处长,资产保全处处长,亚运村支行行长,奥运村支行行长,国际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1994年8月至1999年1月在本行信贷部工作。陆金根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陆金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毕业,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附件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1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1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信银行本次确定高管人员薪酬是依据中信银行所处行业和银行规模,结合中信银行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管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确定的中信银行高管人员201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

2018年2月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8-09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任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舒扬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2018年2月27日向本行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舒扬先生的辞职自2018年2月27日起生效。

舒扬先生确认,其本人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其同时确认,其无任何针对本行的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谨此对舒扬先生担任本行有关职务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28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8-1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获确认的2016年度最终薪酬其余部分(税前)披露如下:

姓 名	2016年度最终薪酬其余部分(税前,单位:万元)
孙德顺	238.72
曹国强	200.37
程普升	113.66
温淑萍	97.98
马海清	124.48
张 强	202.97
朱加麟	191.88
方合英	210.37
郭竞怀	210.37
杨毓	210.37
乔 雄	49.07
王 康	125.88
芦苇	135.88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报告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72,700,863.13	2,533,087,332.39	1.56%
营业利润	27,492,643.09	123,606,133.32	-77.76%
利润总额	85,126,203.40	123,660,655.43	-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50,184.73	91,036,831.79	-1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3	0.1268	-1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6.41%	-1.4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85,243,858.76	2,807,605,210.61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5,549,700.85	1,444,845,802.11	3.51%
股本	718,146,000.00	718,14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8	2.01	3.48%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公司“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572,700,863.13元,较上年增长1.56%;全年实现营业利润27,492,643.09元,较上年下降77.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50,184.73元,较上年下降19.32%。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加剧及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2、2017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较去年增加;

3、2016年7月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55%股权,2017年度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业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3,085,243,858.7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9.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95,549,700.8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5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0%至3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18-006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126.12	30,109.58	53.19
营业利润	5,188.13	4,375.08	18.58
利润总额	5,725.78	4,446.13	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40.42	3,628.65	3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51	2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7%	17.18%	下降0.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060.70	37,217.35	6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497.24	24,443.83	90.22
股本	9,760.00	7,32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6	3.39	40.41

注:1、上表数据为合并报备数据。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126.12万元,同比增长了53.19%;营业利润为5,188.13万元,同比增长了18.58%; 利润总额为5,725.78万元, 同比增长了28.78%; 基本每股收益0.64元, 同比增长了25.4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07%,同比下降了0.11个百分点。

(1)公司营业总收入取得较高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宁海新厂生产基地释放的产能及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导致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同时随着原材料大幅上涨、产品研发的投入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公司经审慎决策后提升了产品价格。

②近年供给侧改革极大促进了产业升级和行业整合,使有机硅行业进入洗牌阶段,部分环保不合规的小型厂商被迫关停,使得行业集中度提升,下游客户的采购逐渐向规模较大型企业集中。公司因自身规模化及环保规范方面的优势在此轮供给侧改革中受益明显。

③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和研发投入,保证了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在市场推广方面,提高市场拓展并加大拓宽销售渠道的力度,并在完善老客户维护的同时提高新客户开发力度;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坚持对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持续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部分产品经2017年上半年市场推广试用后,下半年中客户采购增长趋势已显现。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高增长主要是营业总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总资产为61,060.70万元,同比增长64.07%,主要是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新股2,44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70,629,207.54元的到位扩充了公司资本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带动利润增长和规模效应摊薄固定费用所致;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497.24万元,同比增长90.22%,主要是因公开发行新股2,440万股及经营净利润的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8年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5)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7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公布的2017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8-00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星沙开元西路一号老百姓大药房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974,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谢子龙先生及董事莫昆庭先生、Amit Kakar先生、Bjarne Mumm先生),董事武滨先生、王黎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欧阳长恩先生、徐家耀先生、杨海余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正晖女士、周霞光先生),张浩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冯砚祖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974,220	99.99	300	0.01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974,220	99.99	300	0.01	0	0

3、

议案名称: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974,220	99.99	300	0.01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谢子龙	204,974,220	99.99	是
4.02	MOK Kwan Ting,Martin (莫昆庭)	204,974,220	99.99	是
4.03	Bjarne Mumm	204,974,220	99.99	是
4.04	Amit Kakar	204,974,220	99.99	是
4.05	王黎	204,974,220	99.99	是
4.06	武滨	204,974,220	99.9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黄伟德	204,974,220	99.99	是
5.02	单喆懿	204,974,220	99.99	是
5.03	周京	204,974,220	99.9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王呈祥	204,974,220	99.99	是
6.02	饶浩	204,974,220	99.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152,195	99.99	300	0.01	0	0
4.01	谢子龙	4,152,195	99.99	300	0.01	0	0
4.02	MOK Kwan Ting,Martin (莫昆庭)	4,152,195	99.99	300	0.01	0	0
4.03	Bjarne Mumm	4,152,195	99.99	300	0.01	0	0
4.04	Amit Kakar	4,152,195	99.99	300	0.01	0	0
4.05	王黎	4,152,195	99.99	300	0.01	0	0
4.06	武滨	4,152,195	99.99	300	0.01	0	0
5.01	黄伟德	4,152,195	99.99	300	0.01	0	0
5.02	单喆懿	4,152,195	99.99	300	0.01	0	0
5.03	周京	4,152,195	99.99	300	0.01	0	0
6.01	王呈祥	4,152,195	99.99	300	0.01	0	0
6.02	饶浩	4,152,195	99.99	300	0.01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2、4、5、6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羽、林书妮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及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于志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丽鹏股份”)于2017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74),持股5%以上股东孙世尧先生的夫人于志芬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11,0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2017年12月19日-2018年6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2017年12月1日-2018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2018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于志芬女士《关于减持股票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成交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票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志芬	2017.12.20	集中竞价	5.62	190,000	1.7136%	0.0217%
	2017.12.21		5.61	1,200,000	10.8225%	0.1368%
	合计		-	1,390,000	12.5361%	0.1585%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志芬	合计持有股份数	11,088,000	1.26%	9,698,000	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88,000	1.26%	9,698,000	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原因

2018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于志芬女士的《关于减持股票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终止本次的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由于公司股价被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于志芬女士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于志芬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于志芬女士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于志芬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截至2018年2月26日,其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9,69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1%。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票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54,318,828.72	1,748,926,892.58	6.03
营业利润	110,029,264.85	181,788,610.49	-39.47
利润总额	114,241,684.99	186,035,378.09	-3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50,625.06	155,591,912.53	-3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20	-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6.51%	-3.4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71,721,783.32	5,280,442,299.38	2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90,651,768.80	3,120,823,967.78	2.24
股 本	877,427,468.00	877,427,468.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4	3.56	2.25

注:以上内容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5431.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15.06万元,较上年下降38.2%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园林业务的园林资质取消使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政府部门PPP项目相关政策调整,使得部分大型项目进度低于预期,部分项目暂未进入运营期未能体现预期收益;另外包装业务受行业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637172.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9065.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7)中披露的业绩预告相符。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安安女士及其关联方艾立宇先生的通知,前述三方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艾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930,000股、王安安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80,000股、艾立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60,000股,分别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已由平安证券于2018年2月26日在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艾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6,533,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质押的股份11,9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4%,占公司总股本的3.98%。实际控制人王安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66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本次质押的股份8,4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43%, 占公司总股本的2.83%。实际控制人王安安女士关联方艾立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本次质押的股份1,0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19%,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安安女士及其关联方艾立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4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2%,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数量为21,47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安安女士及其关联方艾立宇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71%,占公司总股本的7.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份质押情况

艾华投资、王安安女士及艾立宇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融资需要,未来拟通过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按时偿还质押借款,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艾华投资、王安安女士及艾立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艾立华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7年5月23日、2017年7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7年5月24日、2017年7月21日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69,100 万元,共计 69.1万手(691万张)。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债券利